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系基于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

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如意' (He Ruyi).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